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7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30,000股，并于2020年7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发行需要及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于2021年6月11日与东莞证券签署了《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新《保荐协议》”）和《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以下简称“新《承销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承销工作及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了与渤海证券的保荐协议，自新《保荐协议》签署之日起，东莞证

券将承接渤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东莞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朱则亮先生、缪博宇先生（简历见附件）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公司对渤海证券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东莞证券简介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前身系东莞证券（有限）公司，1997 年变更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变更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注册资本 15 亿元，是国有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也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2003 年 12 月，东莞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主承销商资格；2004 年 5 月注册成为首批保荐机构之一。

东莞证券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动态，不断丰富业务品种，大力优化收入来源结构。当前，东莞证券以经纪、投行、资管三大业务为核心，积极发展证券自营、私募基金、另类投资等业务，成功转型为多元化服务实体经济券商。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1、朱则亮先生：东莞证券投资银行五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律师，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天龙集团（300063）、瑞普生物（300119）、银禧科技（300221）、新宝股份（002705）、宏川智慧（002930）、深圳宜搜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IPO 项目，天茂集团（000627）、人福医药（600079）、生益科技（600183）、深深宝（000019）、恒基达鑫（002492）、新宝股份（002705）等非公开发行项目，南兴股份（002757）、达华智能（002512）、绿景控股（000502）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

2、缪博宇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参与或负责日丰股份（002953）、鼎通科技（688668）、怡合达等 IPO 项目；南兴股份（002757）非公开发行、日丰股份（002953）公开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南兴股份（002757）、绿景控股（000502）、金奥博（002917）、宏川智慧（002930）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